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易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易娟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易娟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

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，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迄今未獲回覆等情，暨權衡其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刑事政策之輕重，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110年6月21日	112年3月13日
偵 查（自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 緝字第166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字第1984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交訴字第299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3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交訴字第29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6月2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 之 案 件	是	是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 字第9594號（已執行完畢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13652號

